



3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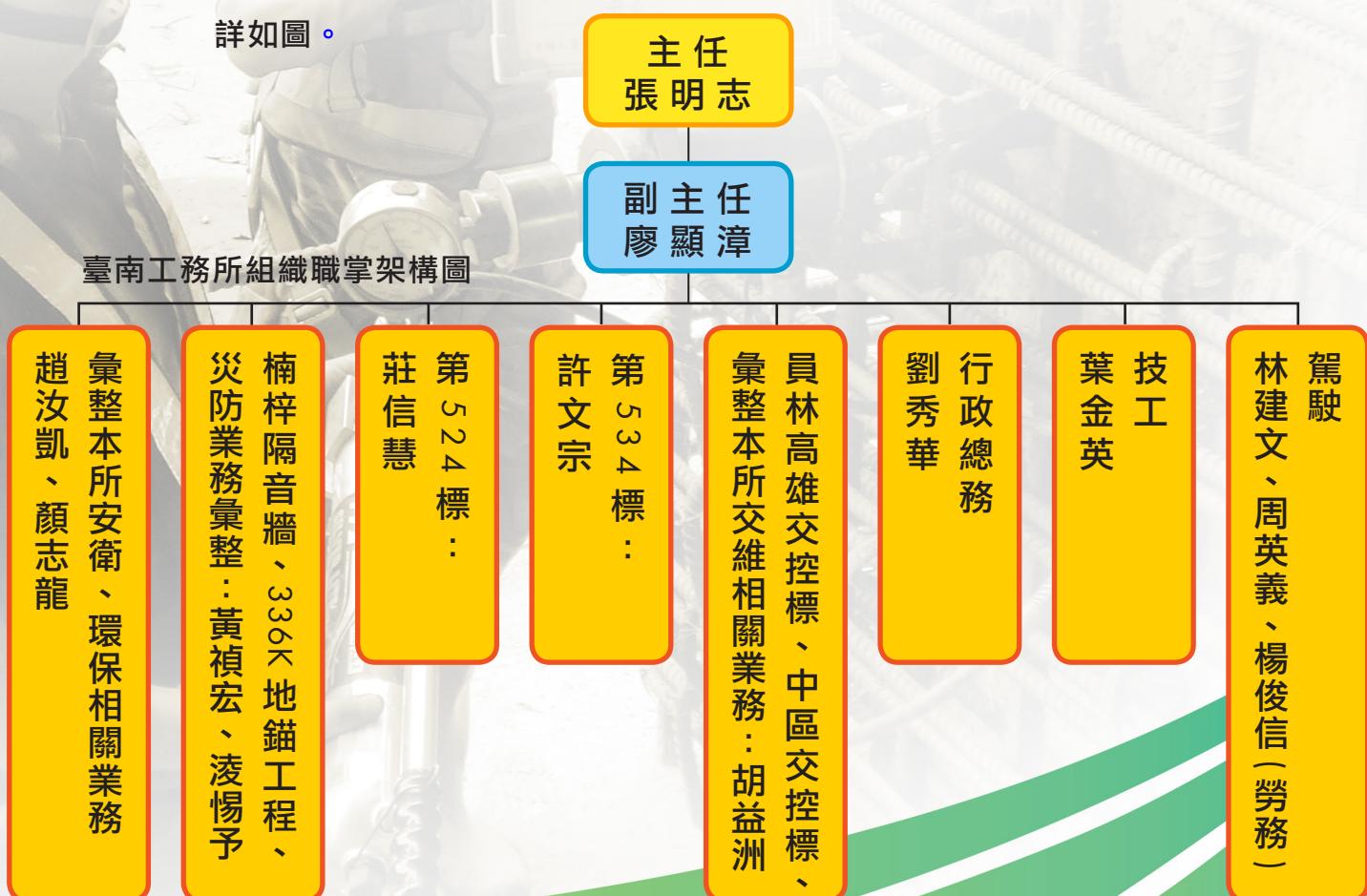
► 工程業務

施工督導 / 臺南工務所

一、人員組織與工作分配：

本所於88年7月自第二工務所(楊梅)南遷並更名為臺南工務所，現階段主要任務為辦理國道1號增設虎尾交流道工程(第524標)、國道1號增設民雄交流道工程(第534標)、國道1號員林高雄段交通控制系統工程及楠梓隔音牆、336k地錨等自辦工程，另未來將交辦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第D24標）、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第L31標）、國道1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國道3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工務所含主任1員、副主任1員，另有工程司6員、行政庶務1員、工友1員、駕駛3員，合計13員，現有人員組成及其職掌詳如圖。

臺南工務所組織職掌架構圖



3

組織編制 ▶ 工程業務

施工督導 / 臺南工務所

二、工務行政及公文處理：

本所公文處理皆採電腦化建檔，以利各項文件檢索時效；並有專人負責所有檔案管理作業。

三、各標工程執行情形：

(一) 第 524 標：

A、工程概述：

工程名稱：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闢斗六連絡道路-國道1號增設虎尾交流道工程(第524標)本工程簡稱為「國道1號增設虎尾交流道工程(第524標)」。

工程地點：國道1號里程234K+300~237K+200之間。新闢斗六連絡道路係由雲林縣政府辦理，為配合本交流道規劃及施作，連絡道路里程AR3k+451.1~AR5k+068.6納入本工程施工。

監造單位：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聯成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契約總價：8億2,340萬元。（變更後8億2,478萬4,193元）

預訂工期：841日曆天。開工日期：98年12月28日，完工日

3

組織編制 ► 工程業務

施工督導 / 臺南工務所

期：101年04月16日。

工程進度：於100年12月31日預定進度88.40%，累積實際進度89.35%，超前0.95%。

B、主要工作內容：

1. 路工工程：

本工程需於工程範圍內將現況主線拓寬為標準寬度外，另需配合交流道之增設加以拓寬(交流道影響範圍約為中山高里程234k+300～237k+200之間，全長2,900公尺)，拓寬段主要為路堤。里程234k+505～236k+845增設交流道一處，包括匝道“A、B、C、D”計4條及岔道“E、F、G、H”4條，各條匝道路堤構築。

2. 結構工程：

(1) 新虎尾溪橋結構：

現有橋梁上部結構為1.6M梁深PCI型梁，在不影響現有國道1號車流情況下，維持原有跨徑配置，僅於兩側進行拓寬增建，採用同樣梁深尺寸之PCI型梁，施築隔梁連接新舊大梁，並敲除現有部分橋面混凝土，與原有鋼筋搭接，完成橋面拓寬。

3

組織編制 ► 工程業務

施工督導 / 臺南工務所

(2) 雲74號路穿越橋：

考量國道1號道路拓寬需求，為預留日後橋下道路（雲74號縣道）拓寬之發展性，本工程將全面改建，拆除現有橋梁、加大跨距。

(3) 農路箱涵配置：

本工程範圍內，共計4處農路穿越箱涵，配合本工程進行改建，施工均配合交通維持採分段施工，其中235K+574.00箱涵因穿越新設交流道匝道，淨高不足，移至235K+381.323，另外235K+955.387箱涵除穿越主線外，亦增設穿越匝道之箱涵。

3. 排水工程：

(1) 橋梁部分於設置橋面洩水孔@5m，經落水管順接至排水溝、集水井或其他適當排水設施。

(2) 路堤部分於路側設置排水溝或直接排水箱涵，或連接集水井，經埋設於主線之下R.C管涵流往高速公路臨近溝渠。

(3) 新建排水溝總長約為14,000M。

4. 其他相關配合之項目：

大地工程、交通工程、工路照明、植栽工程、雜項工程、施工

3

組織編制 ► 工程業務

施工督導 / 臺南工務所

計畫(含交通維持)及安衛環保工程等。

C、品質查證：

截至100年1月1日~12月31日止共辦理53件，存查共53件，各件數共辦理254項次，列為缺失改善共5項次，合格率98.03%。

(二) 第534標

A、工程概述：

工程名稱：國道1號增設民雄交流道工程(第534標)

工程地點：Sta.256K+325～Sta.257K+880(北上)、Sta.256K+500～Sta.258K+065(南下)

監造單位：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森榮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總價：2億9,215萬元。（變更後3億4,704萬2,226元）

預訂工期：732日曆天。開工日期：98年12月19日，

竣工日期：100年12月20日（實際竣工日期：100年12月11日，提前竣工9日曆天）。

工程進度：於100年12月11日累積實際進度100%。



3

組織編制 ▶ 工程業務

施工督導 / 臺南工務所

結算總價：3億4,704萬2,226元

B、主要工作內容：

- (1) 配合進、出口匝道設置，國道1號兩側主線加、減速車道拓建，北上256K+325±~256K+800±主線邊坡兩側拓寬填築供匝道3與匝道4進出主線使用。工程內容包含擋土牆工程、路堤填築及新建跨縣道164長33.22m預力I型梁跨越橋兩側各1座。
- (2) 匝道1含岔道A為北上出口匝(岔)道，匝道長約569m，岔道長約248m，另既有農路E配合往外遷移改善，長約511m。工程內容包含擋土牆工程、路堤填築、新建3mx7m農路箱涵乙座。
- (3) 匝道2含岔道B為南下入口匝(岔)道，匝道長約906m，岔道長約218m，另既有農路F配合往外遷移改善，長約724m。工程內容包含擋土牆工程、路堤填築、新建3mx7m農路箱涵乙座。
- (4) 匝道3含岔道C為北上入口匝(岔)道，匝道長約896m，岔道長約198m，另既有農路G配合往外遷移改善，長約593m。工程內容包含擋土牆工程、路堤填築、新建3mx7m農路箱涵乙座及新建匝道3跨民雄大排長40m預力I型梁排水橋1座。





3

組織編制 ▶ 工程業務

施工督導 / 臺南工務所

- (5) 匝道4含岔道D為南下出口匝(岔)道，匝道長約676m，岔道長約251m，另既有農路H配合往外遷移改善，長約495m。工程內容包含擋土牆工程、路堤填築、新建3mx7m農路箱涵乙座、新建匝道4跨民雄大排長40m預力I型梁排水橋1座及改建農路H跨民雄大排長40m預力I型梁排水橋1座。
- (6) 縣道164延伸線配合交流道設置改善，長約795m，工程內容包含既有路口遷移、兩側擋土牆改善、灌排水系統改善等。
- (7) 排水工程主要工作為新闢交流道與縣道164延伸線之既有排水圳路改道等水利設施，相關排水設施之位置結構尺寸、長度等詳見設計圖，另原路堤段之堤腳溝，洩水溝等排水設施亦需一併配合本工程予以新設或復舊。
- (8) 本工程基於交通需要新設2座架空標誌構造物及標誌照明。
- (9) 本工程既有公路通訊管線及緊急電話機施工時必須先做好新設管線或臨時遷移設施，始得拆除既有管線。
- (10) 其他：路堤填築、路面工程、排水設施、管涵、護坡、道路標誌、路面標記及標線、鋼筋混凝土護欄、柵欄、公路照明、公路附屬設施、植草及其他各項附屬設施等。

C、品質查證：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各件數共辦理112次，列為缺失改善共8項次，合格率93%，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

